德化县促进基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市委、县委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、“对标找差、强优补短”行动部署，为推动德化县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推动基金招商引资提质增效，促进国内外股权投资类企业在德聚集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，特制定《德化县促进基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福建省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闽政〔2021〕13号)、《泉州市促进基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泉政规〔2023〕4号)等文件精神。

三、制定过程

1.起草单位：德化县财政局（含金融办）

2.征求意见：《若干措施》初稿形成以后，向[民政局](javascript:void(0))、[卫健局](javascript:void(0))、[自然资源局](javascript:void(0))、[市场监管局](javascript:void(0))、[文旅局](javascript:void(0))、[发改局](javascript:void(0))、[城市管理局](javascript:void(0))、[工信商务局](javascript:void(0))、[交通局](javascript:void(0))、[教育局](javascript:void(0))、[林业局](javascript:void(0))、[人社局](javascript:void(0))、[水利局](javascript:void(0))、[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](javascript:void(0))、[国资办](javascript:void(0))、[招商办](javascript:void(0))、[住建局](javascript:void(0))、[科技局](javascript:void(0))、[农业农村局](javascript:void(0))、[德化城建集团](javascript:void(0))、[文旅集团](javascript:void(0))征求意见， 各部门领导基本上同意《若干措施》提出的政策措施，期间，将《德化县促进基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初稿在德化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中未收到重大分歧。

四、政策主要内容

　　《若干措施》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：

第一部分：“招引各类投资机构”。明确对在本县设立或从德化县域外新迁入的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注册、备案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，给予落户奖励、经营奖励、持股平台奖励、办公用房补助、人才奖励、风险补助、活动补助等奖励措施。**一是**落户奖励。新增对基金注册及资金落地的奖励，政策门槛为实到资本2000万元标准，无基金与管理人双落地要求。**二是**经营奖励。对本县实体企业股权投资额奖励门槛降低至1000万元。**三是**持股平台奖励。对企业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（有限合伙企业），因企业上市发生“减持、并购、重组、分红”等事项，支持申报市级奖励。**四是**办公用房补助。入驻德化县的股权投资类企业，其购买自用办公用房且5年内不对外租售的，按其购房合同价的10%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，分5年平均支付。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，根据企业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连续三年给予一定面积的租金扶持。**五是**人才奖励。支持股权投资类企业申报市级人才补助。**六是**风险补助。新增对基金投资泉州企业的风险补助，按基金因投资我市初创期小微创新型企业所形成的实际亏损，给予单项目最高250万元补助。**七是**活动补助。在德化县内举办（规模20家以上）各类峰会、论坛、路演及大赛等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活动，每场活动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助。

第二部分：“优化基金业生态圈”。**一是**优化政务服务。推进“不见面办理”、“一站式”注册落地及奖励申报服务。**二是**强化基金落地支持。引进的企业将工商注册地和税收管户迁至我县并开展实际经营的，股权投资类企业可参照享受泉州市、德化县两级招商中介机构及项目引荐人奖励。通过引进对在德化设立总部的企业，按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政策支持，在购买办公场所和标准化厂房等方面给予保障。

第三部分：“其他事项”。一是以上股权投资类企业同时符合本办法与市、县出台的其他扶持政策时，可择优但不重复享受；二是明确基金、管理人享受上述奖励政策需满足的条件，县政府重点引进的基金、基金管理人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政策支持。此项政策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